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限售股份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延长锁定期的限售股份为 15,500,24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9%。
- 2、本次延长锁定期的限售股份原定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延长锁定期后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转增概况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4 号《关于核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中耀”）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事宜。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向经纬中耀等 12 名交易对方发行的 25,833,718 股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二、股东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方经纬中耀、李艳章、杨树先、北树民、楼华、葛秀芳、姚水龙、王征宇、王俊辉、马秀梅、张凯申、周萍承诺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

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第十三个月至第二十四个月期间可解禁所获股份的 3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第二十五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可解禁所获股份的 3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起即全部解禁。同时承诺：如果利润补偿年度的任何一个年度结束后，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态环保”）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其持有的扣除股份补偿后剩余的锁定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经纬中耀等 12 名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源态环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800 万元、4,700 万元、5,700 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2305 号、中汇会鉴【2019】2047 号），以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 0289 号），2017-2019 年度源态环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业绩承诺数	5,700.00	4,700.00	3,800.00	14,200.00
盈利实现数	1,705.93	4,596.85	4,004.19	10,306.97
差异数	-3,994.07	-103.15	204.19	-3,893.03
业绩完成率	29.93%	97.81%	105.37%	72.58%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源态环保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01.04 万元，较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合计数 8,500 万元超出 101.04 万元，未触发业绩补偿条款。

2019 年度，源态环保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05.93 万元，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为 29.93%，未能实现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源态环保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数为 10,306.97 万元，未能实现承诺的累计利润数，未实现金额为 3,893.03 万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12 名交易对方因未实现业绩承诺需要补偿公司的股份数合计为 10,623,743 股，需要退还现金分红款合计 212,474.86 元，相关补偿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补偿义务人依旧没有配合公司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工作，亦未支付现金分红退还款。

三、关于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说明

鉴于源态环保未实现业绩承诺，2019 年度实际实现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5%，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纬中耀等 12 名交易对方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该 1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 15,500,241 股限售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12 个月，即解除限售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本次延长锁定期的限售股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经纬中耀	3,999,060	0.26%
2	李艳章	2,992,167	0.19%
3	杨树先	1,928,230	0.12%
4	北树民	1,339,221	0.09%
5	楼华	1,085,016	0.07%
6	葛秀芳	886,615	0.06%
7	姚水龙	775,013	0.05%

8	王征宇	729,131	0.05%
9	王俊辉	620,010	0.04%
10	马秀梅	431,527	0.03%
11	张凯申	416,647	0.03%
12	周萍	297,604	0.02%
合计		15,500,241	0.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564,431,057 股，无限售流通股 1,548,898,416 股，限售流通股 15,532,641 股（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5,500,241 股，高管锁定股 32,400 股）。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